



项目编号：SHXM-07-20221019-1073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4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HXM-07-20221019-1073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元）：1172.16 万元

1.5 最高限价（元）：/

1.6 项目需求：/

2.1 包名称：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

2.2 数量：1

2.3 预算金额：1172.16 万元

2.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系统建设、运营服务、系统集成对接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2.6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不允许**）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10-21 至 2022-10-31，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14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时间：2022-11-14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集采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集采机构。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招标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邮编：200333	邮编：200333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021-52564588*8482
传真：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6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
2	招标内容	详见附件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172.16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为废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7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
8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82 传真：021-52564588*6133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1) 年份要求：前三年 (2)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1) 年份要求：近三年 (2) 时间范围：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现场介绍演示	供应商可委派 1-2 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系统演示； 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在演示后对现场演示任何环节进行提问。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6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日14:00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过邮件（fengxy@shpt.gov.cn）向集采机构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0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壹正、陆副。集采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1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14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22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14 09:30:00 （北京时间）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p>以大写金额为准。</p> <p>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4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支付方式	<p>(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招标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余款以招标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p>
29	中小企业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1.4 项目需求

7.1.5 评标方法与程序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合同条款（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集采机构补充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7.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7.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集采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7.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7.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集采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集采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集采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集采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第六章）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3. 商务投标文件

13.1 投标函（格式）；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3.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5 分项分部报价明细表（格式）

13.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3.8 企业证明文件；

13.9 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13.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11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1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3.2 技术部分：

13.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2 技术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界面设计等）；

（2）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详细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措施）；

（3）产品选型及功能、配置情况（根据需求文件做相应说明）；

（4）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档案管理
及整体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等）；

13.2.3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13.2.4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3.2.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13.2.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13.2.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4.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集采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消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集采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集采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集采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性表。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

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商务技术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29. 保密

2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

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建设背景

上海市委、市政府在“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深化数据治理，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推动数据汇聚模式由“推”向“拉”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时效性；开展“一数一源”治理，变填表为补表，支撑各区、相关单位政务服务应用创新；促进数据质量全面提升，推动形成全市以数据应用促进数据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推进综合库和主题库建设，持续迭代优化主题库并深化应用。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是普陀区大数据中心贯彻落实上海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改革，提升公共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块数据建设通过将分散在各业务部门的人、事、物、组织等社会管理要素（条数据），按照管理层级封装到市、区、街道、社区、网格、建筑物、房屋等“块”结构中，对于解决以空间或地址信息为基础的数据关联、推动条线部门数据下沉至基层、强化跨系统数据赋能、减轻基层重复性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上海市及普陀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的总体要求，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建设目标如下：

- （一）充分运用上海市地名地址专题库的建设成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地图服务、建筑物面、基层管理单元边界等信息，形成普陀区块数据地址底板。
- （二）建立“一下一上”的块数据核实更新机制，实现“条数据、块确认”，“块发现、条处置”的业务管理闭环，条块共同维护一个块数据底板。
- （三）建设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构建“一类工作一张表”、“同类数据统一次”的电子台账，为基层解决“数据负担”。
- （四）项目建成后可以利用块数据地址为“基”，进一步关联融合人、房、企业等要素数据，夯实城市运营基础。

项目建设内容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如下：

1、系统建设

（1）块数据地址生产管理工具体系

建设块数据地址生产管理工具体系，包括地址标准化生产系统、块数据地址库管理系统、地址数据稽查和质检系统三部分，提供地址标准化清洗、地址数据同步、地址数据管理、地址数据质检等功能，实现对地址数据进行采集、清洗、编码、入库、管理、更新、核查、发布等处理，最终构建块数据地址库。

（2）块数据地址信息底板建设

建设块数据地址信息底板，提供可视化的地址库数据建设情况看板以及地址库数据应用情况看板，为领导决策、工作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3）块数据地址查询与服务系统

建设块数据地址查询与服务系统，基于块数据地址库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地址查询与服务能力，提供地址查询服务接口以及地址数据分级分类展示。

（4）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

建设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通过块数据地址为基层社区治理提供精确的地址信息描述和精准的空间位置服务，提供条数据入块的能力。街道、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可利用本地块数据+报表工具，做实本地人、房、企、事、物等基础数据，并建立以地址为核心的数据关联关系，形成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提供报表自定义能力，为基层减负赋能。

（5）块数据信息核查救济工具

建设块数据信息核查救济工具，通过构建块数据核实更新机制，实现地址数据应用单位对问题数据的发现上报以及地址核查单位对问题数据的救济处置，从而形成地址数据治理业务管理闭环。

（6）清洁楼宇专项工作

建设清洁楼宇人房企信息采集小程序和 PC 端系统，为基层人员“扫楼”提供支持，进而全面推广普陀区“清洁楼宇行动”，摸排全区商务楼宇底数和各楼宇人房企信息情况，推进商务楼宇问题分类治理，通过以楼管房、以房管人、以房管企，为商务楼宇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2、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包括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数据质量管理、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1）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

利用块数据地址生产管理工具，对存量地址数据进行治理，通过块数据地址编码逐步融合、吸收其他维度的地址（曾用名地址、别称地址、俗称地址等），形成一套具有标准规格的多维度块数据地址库体系。基于这套块数据地址库体系对外提供地址搜索、地址匹配以及地址管理、运维的服务能力，最终形成完善的块数据地址库。

（2）数据安全服务

在运营期内提供数据安全服务，包括数据安全组织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技术服务、数据安全定制服务管理。

（3）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在运营期内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需满足针对不对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提供、可配置、全覆盖的服务要求。

（4）数据质量管理

在运营期内提供数据质量管理和保障服务，夯实块数据质量，做好基础数据支撑，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包括稽核规则配置、稽核结果查阅、数据质量巡检、数据质量报表、数据处理服务。

（5）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基层是数据更新核采的重要力量，为保障块数据的持续更新，需要对基层用户进行培训指导，形成数据核采上报机制，落实责任、优化流程，并建立数据质量街道自查、区级巡查制度，实现数据更新双循环。

3、系统集成对接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系统可向各类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地址查询服务接口以及地址匹配服务接口。各部门的政务应用能通过地址服务接口查询匹配地址数据，进而通过地址进行数据的空间化，并基于地址“链接”这些政务数据，打通地址应用单位间的数据壁垒。

块数据地址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需对接市大数据中心地名地址专题库，对市级下发的地名地址数据进行

关联融合、数据治理并下发基层核实确认后更新至普陀区地名地址专题库，治理结果需同步到市大数据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 1、《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沪府办〔2021〕18号
- 2、《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 3、《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委办公厅2020年印发
- 4、《关于合作共建地名地址专题库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数据发展管理办2021年9月
- 5、《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普委办〔2021〕8号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需求

平台功能需求

地址标准化生产系统

地址标准化生产系统需提供对原始地址数据的集中处理、标准化分节、编码、入库的能力，将多源异构数据整理为符合块数据地址定义的结构化数据。包括：地址标准化分节工具集、地址编码工具和数据入库工具。

地址标准化分节工具集

地址标准化分节工具集包括地址分节工具和地址节编辑工具。地址标准化分节工具集可对原始地址数据按照设定的分节标准和分节层级进行标准化分节，并对分节结果进行初步的质检和修改。

地址编码工具

地址编码工具需提供块数据地址编码和唯一性维护能力，并支持对楼幢、户室、室外地址分别编码。

数据入库工具

数据入库工具主要实现地址数据入库。该工具需支持对库表名、地址库表格字段、字段映射参数等进行配置并进行入库操作。地址数据入库支持以列表形式查看入库的地址数据，也可直接访问数据库查看入库的地址数据。

块数据地址库管理系统

块数据地址库管系统需提供对块数据地址库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能力，以满足地址查询、地址修改、地址删除（逻辑删除）、地址新增和批量生成一码多址的需求。

块数据地址查询

提供地址筛选查询能力，支持简单查询和条件查询两种方式。简单查询是指根据地址标准化分节，输入查询条件，对块数据地址库内的地址数据进行查询，并展示满足条件的查询结果。条件查询是指对块数据地址库中的所有字段均设置检索条件后进行查询，并展示满足条件的查询结果。

块数据地址修改

块数据地址数据修改支持对成果库中错别字的修改、对缺失地址节内容的补充和对分节错误地址节的修改。

块数据地址删除（逻辑删除）

系统支持拥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对地址进行逻辑删除。

块数据地址新增

支持对新增数据直接入库至地址成果库中，支持维护入库数据的地址类型、编码、经度、纬度、地址来源等信息。

一码多址批量生成

针对指向性一致但描述方式不一致的地址数据，支持通过统一地址编码来关联不同的地址描述，构建一码多址。一码多址批量生成功能支持将多个来源的不同地址描述作为一码多址数据导入后进行批量生产和入库，从而提升块数据地址的丰富度。

地址数据稽查和质检系统

地址数据稽查和质检系统支持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价，可以用于数据入库前的质量控制，也可以用于成果数据的最终检查和验收。具体包括地址源数据稽查工具、地址节质检工具、块数据地址库数据质检工具、室外地址的规划检查工具。

地址源数据稽查工具

对公安、民政等地址管理部门的原始数据从属性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质检，初步筛查出其中的重复数据和规范的脏数据等，从源头对数据进行第一道质量把控。

地址节质检工具

对源数据稽查的规则进行定义和配置，从准确性和完整性两个维度进行质检。包括检查地址分节是否正确、有无特殊字符无效字符等。

块数据地址库数据质检工具

对块数据地址成果库中的地址数据从多个维度进行质检，筛查出其中的重复数据和不规范的成果数据等，从末端再次把控数据质量。

室外地址的规划检查工具

室外地址规划检查工具支持按照室外地址数据标准要求，对室外地址数据进行地址描述检查、空间信息检查、室外地址编码合规性检查。

块数据地址信息底板建设

块数据地址信息底板提供数据分析以及可视化能力，展示块数据地址建设情况以及应用情况。

块数据地址库建设看板

建设区街两级块数据地址库建设看板，展示各街道块数据地址库建设情况排名，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区级块数据地址库建设看板展示区级地址库建设的成熟度模型、评价指标模型设计、建库趋势、一码多址等指标，以及各街道的建设情况排名。

街道级块数据地址库建设看板展示该街道范围内的块数据地址数量、建库进度、建库趋势等情况。

块数据地址库应用看板

打造块数据地址库应用看板，展示块数据地址库对接的应用情况、块数据地址服务调用情况、块数据地址赋能业务系统的情况、应用排名的统计，包括评价指标设计、应用活力指数建模、应用趋势、应用系统调用情况、异常预警等内容，实现对块数据地址库服务应用情况的监管。

二维地图联动可视化能力开发

块数据地址库建设看板及块数据地址库应用看板需对接普陀区地图数据服务，进行二维地图交互、数据联动的可视化能力开发。用户可基于看板上的地图选择区-街-居委会三级任意行政单元，展示所选择区域的相关指标。

块数据地址查询与服务系统

块数据地址查询与服务系统支持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地址查询与服务能力。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地址查询展示平台

提供地址查询和展示能力，支持多种条件下的地址数据检索；同时支持将地址数据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级分类展示。

治理单元展示

以面要素的形式按照区-街道-片区-居委会-建筑物五级治理层级对社会治理单元进行分图层的空间化展示。

室外地址展示

按照室外地址类型对室外地址进行分类，可在平台进行按类选择并展示地址撒点情况。

服务接口

地址查询服务接口为调用块数据地址库数据的应用系统提供地址查询能力。

地图控件

支持三种形式的楼幢查询，包括搜索查询、点击建筑物面查询和长按地图查询，方便不同操作习惯的业务人员查询对应地址信息。可对查询结果按照楼幢、分户图、户室详情进行展示查看。支持集成到第三方应用系统，应提供 PC 版地图地址查询控件和移动版地图地址查询控件。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需具备查看系统配置的能力，包括地址库管理、地址节管理、数据源配置、地址评分算法配置、同义词管理、接口授权管理、地址清洗客户端管理、系统日志、接口日志等子模块。

块数据地址数据库

块数据地址过程库需承接块数据地址建设过程中的过程数据。块数据地址成果库需承接块数据地址清洗、编码后的成果数据。

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

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通过块数据地址为基层社区治理提供精确的地址信息描述和精准的空间位置服务，落实条数据入块工作。各级治理单元利用本地块数据+报表工具，实现“最多报一次”，为基层减负赋

能。包括基层数据总览（首页）、个人工作台、街道工作管理、街道综合展示、基础数据台账、统计通、自定义协同办公、报表管理、运维支撑系统等功能。

基层数据总览（首页）

基层数据总览针对不同的用户分为两类，领导登录为领导概览，可在首页直观展示街道基础数据，辅助领导决策；基层工作人员登录为工作概览，根据用户角色直观展示常用工作模块及相关业务数据。

个人工作台

个人工作台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工作巡查记录、任务事件处理、基础信息核实采集等工作的统一入口，具体功能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展示、管理对象分布管理、待办事件、待办任务、常用入口、工作日志等。

街道工作管理

街道工作管理模块提供对街道日常巡查任务和专项工作任务督办的管理能力，包括事件分拨、任务分配、任务提醒等功能。

街道综合展示

街道综合展示模块提供一个集成控制窗口和可视化窗口，对街道数据进行图表分析、数据统计等可视化展示，直观显示现阶段街道工作相关的地图信息、工作情况、巡查任务详情等全局情况，实现街道综合业务、街道工作的综合展示和指挥调度。

基层基础信息

建立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利用信息化技术给要采集的信息字段加上滤网，将重复字段进行删选，保留的字段形成社区电子台账。基层基础信息包括人口信息一张表、房屋信息一张表、企业信息一张表。

统计通

统计通基于块数据掌握的基础数据，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统计字段形成统计报表。提供数据分类查询、自定义统计字段、报表生成等功能。

自定义协同办公

支持对协同办公流程的自定义管理，包括待办、已办、未办工作的配置以及经费管理申请流程的自定义管理和配置，工作流程，任务环节角色的自定义配置、基础信息、办理信息字段的自定义配置等。

报表管理

可对报表进行自定义以及准入申请和审批。

支撑应用中心

支撑应用中心主要对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的多个子系统提供支撑环境，包括第三方开发服务、注册服务、接入服务。

支撑后台管理

支撑后台管理主要是对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的多个子系统提供综合性的后台设置功能，包含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内容管理、系统设置、安全管理等。

基础数据建库

利用块数据地址库，将已归集的人口、房屋、企业数据中的地址与块数据地址进行地址匹配和关联，依据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治理，形成人口基础数据库、房屋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

专题数据集

基于块数据地址按照各主题库的数据标准和业务需求建立新的数据模型，本项目需建设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境外人员、出租房、不动产专题数据集。

块数据信息核查救济工具

块数据信息核查救济工具通过“一下一上”块数据核实更新机制的运行，实现“条数据、块确认”，“块发现、条处置”的业务管理闭环，条块共同维护一个块数据底板，提升数据质量和鲜活性。具体包括块数据核采移动端（政务微信集成）、块数据核采 WEB 端、在线救济工具、问题地址查询处置工具、地址救济服务接口开发、块数据地址救济库建设。

块数据核采 WEB 端

块数据核采 WEB 端包括综合概览、信息采集、数据认领、综合查询四个模块。

综合概览模块是对普陀区块数据更新情况的多维度、全局展示，包含采集进展查看、基本信息综合展示、人房企事变动情况的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

信息采集模块是基于块数据地址库的建设成果，对人口、房屋和企业信息进行采集，人房信息采集包含建筑、房屋、人员等信息采集以及信息关联绑定及地图展示功能，企业信息采集包含企业信息采集维护和企业与建筑房屋关联绑定及地图展示功能。

数据认领模块用于对待核查和核查完成的任务进行查看和进一步处置，可以对待核查数据进行分拨、退回和关联房屋等操作，对已完成核查的信息进行查看。

综合查询模块支持通过不同维度对人口、房屋、企业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查询结果均支持基于地图应用的展示，结果详情页面支持页面穿透，可查看与该数据相关的关联图页面。

块数据核采移动端（政务微信集成）

块数据核采移动端用于社区工作者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新增的人口、房屋、企业等数据基于块数据地址的一体化采集，需集成至政务微信，包括建筑物信息采集、房间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和企业信息采集。

在线救济工具

在线救济工具包括待救济地址管理、救济任务预审、救济任务分拨功能。第三方应用系统上报的待救济地址，由数据管理员进行在线预救济，无法在线救济的再派发给对应的社区工作者进行现场救济，为社区工作者减负。

问题地址查询处置工具

问题地址查询处置工具包括问题地址管理、问题地址在线处置功能。社区工作者在进行地址核查与救济的过程中遇到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地址时，利用该工具可将问题地址上报至数据管理员进行问题地址在线处置或者任务的再分配。

地址救济服务接口开发

地址救济服务接口为调用块数据地址库的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上传待救济地址的能力，并能够将救济结果反馈回应用系统，包括发起待救济地址接口、查询待救济地址接口、推送救济结果接口、查询救济结果接口。

块数据地址救济库

块数据地址救济库承接第三方应用在调用块数据地址库时发现问题地址后发起的地址救济数据。救济数据在经过确认后，会进行清洗编码，形成地址救济处置闭环。

清洁楼宇专项工作

建设清洁楼宇人房企信息采集小程序和PC端系统，为基层人员扫楼提供支持，进而全面推广普陀区“清洁楼宇行动”，摸排全区商务楼宇底数和各楼宇人房企信息情况，通过以楼管房、以房管人、以房管企，对开展商务楼宇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楼宇信息管理

针对清洁楼宇专项工作，对楼宇基础信息进行采集，对楼宇内部信息，包括楼层、房间分布进行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针对清洁楼宇专项工作，对楼宇内部企业信息进行采集，通过以房管企的模式，对楼宇内部企业信息进行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针对清洁楼宇专项工作，对楼宇内部人员（含企业员工）信息进行采集，通过以房管人的模式，对楼宇内部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清洁楼宇数据管理工具

对全区各街道提供人房企数据入库模板和数据采集系统（PC版），对各楼宇的人房企信息提供批量录入功能，支持对历史数据的管理，并支持对模板填报数据正确性检查。

清洁楼宇专项数据库

根据清洁楼宇专项工作要求构建清洁楼宇专项数据库，含楼宇数据库、房屋数据库、人口数据库、企业数据库。

运营服务需求

运营服务清单

运营服务包括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数据质量管理服务以及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	1	项
2	数据安全服务	1	项
3	数据历史归档以及销毁服务	1	项

4	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1	项
5	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1	项

运营服务具体需求

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

利用块数据地址生产管理工具（包括块数据地址标准化生产系统、块数据地址库管理系统、地址数据稽查和质检系统）对存量地址数据进行治理，通过块数据地址编码逐步融合、吸收其他维度的地址（曾用名地址，别称地址，俗称地址等），形成一套具有标准规格的多维度块数据地址库体系。基于这套块数据地址库体系对外提供地址搜索、地址匹配以及地址管理、运维的服务能力，最终形成完善的块数据地址库。

以下为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的运营服务要求：

- 数据抽取及初始化

需利用 ETL 工具对现有存量地址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并按照标准对数据进行初始化处理。

- 网格化管理片区划分数据建设

需对接普陀区地图数据服务获取网格化管理片区边界数据，对管理片区进行统一编码，并对管理片区边界数据进行质检，将清洗完成的管理片区数据进行数据入库。数据质检包括完整性、一致性、数学基础、位置精度、拓扑关系和时间准确度的检查。

- 网格化服务片区划分数据建设

需对接普陀区地图数据服务获取网格化服务片区边界数据，对服务片区进行统一编码，并对服务片区边界数据进行质检，将清洗完成的服务片区数据进行数据入库。数据质检包括完整性、一致性、数学基础、位置精度、拓扑关系和时间准确度的检查。

- 建筑物面数据建设

需对接普陀区地图数据服务获取建筑物源数据，对源数据进行整理融合，基于建筑物数据进行数字化构面，对建筑物面进行统一编码，并对建筑物面数据进行质检，将清洗完成的建筑物面数据进行数据入库。

- 标准化地址数据建设（数据标准化）

需结合块数据地址体系建设目标及已有存量地址数据定制设计数据治理工艺流程，并按照数据治理工

艺流程对存量数据进行治理。具体包括源数据质检、初始化预处理、地址文本分节和质检、地址数据编码和质检、室外地址数据处理、地址数据入库、发布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需要建立数据安全运营服务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以便持续开展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和敏感数据的安全保障。具体包括数据安全组织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技术服务、数据安全定制服务管理。

- 数据安全组织服务

需对用户角色、账号、权限进行管理，并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 安全管理服务

需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并出具运维报告；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系统的访问情况进行监测；配置相应的安全策略；配合区大数据中心开展安全体系建设和合规管理。

- 安全技术服务

需对系统提供安全漏洞管理、安全巡检、安全检查、风险评估、追踪溯源、行为分析、敏感信息处理等安全技术服务。

- 数据安全定制服务管理

需针对不同的数据使用场景，通过数据安全控制对数据进行信息分级、敏感等级标注、数据脱敏处理，持续保障系统的数据安全。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需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

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包括稽核规则配置、稽核结果查阅、数据质量巡检、数据质量报表、数据处理服务。

- 稽核规则配置

对系统的质量检查规则定期进行配置管理，各检查点或检查代理模块在对数据进行检查前，都通过访

问统一的规则管理模块来读取质量检查规则。

- 稽核结果查阅

可查看和分析稽核整体执行情况，可根据执行状态、稽核结果、资源信息、稽核时间等条件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查阅设置。

- 数据质量巡检

利用专业技术知识与手段，开展块数据地址数据质量的日常巡检并将发现的问题下发至街道整改，每月应形成巡检报告。

- 数据质量报表

需对基于规则自动核检的数据质量问题、数据使用方反馈的数据质量问题、历史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等，进行问题追溯，并对质量问题从各个维度进行分析，输出质量报表。

- 数据处理服务

需提供增量地址数据处理服务、系统运维诉求响应服务。

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需对街道管理人员、居委会社区工作者等基层力量提供本项目业务平台日常使用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包括制定培训计划、制作培训材料，并应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方式。

集成需求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需对接集成上海市政务统一用户体系，项目内部需实现用户体系、应用权限、数据权限的统一管控；围绕用户角色和业务流程，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需进行有效的集成开发，实现业务流程自闭环和跨业务系统的流程闭环，使得各子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对外提供各类服务。对外提供的服务类别与接口形式包括对基础数据的集成服务、GIS 服务、编码服务、地址聚合分析服务、实时地址数据服务等。

平台性能需求

(1) 稳定性指标

- ◇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
- ◇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 不应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2) 响应指标

- ◇ 简单事务处理≤3s（支持 500 名并发用户）；
- ◇ 复杂事务处理≤10s（支持 500 名并发用户）；
- ◇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5s。

(3) 数据量指标

- ◇ 预计存储量：≥50GB/年

(4) 数据安全指标

- ◇ 建立集中存储、加密传输、数据脱敏、身份验证、屏幕水印、操作留痕等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的全流程安全防护机制。

信息安全需求

本项目建设成果中的数据库及服务端应用程序需部署于上海市政务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以及密码应用第三级指标要求进行规划、建设与运行，并应通过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试。

第三部分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
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
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
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实施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提供合理的人员配置计划，明确项目团队成员的
责任分工。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果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有权要求中标
人增加或调换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响应。中标人报送给招标人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
得随意更换。

实施过程要求

实施过程要求：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
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招标人相关人员。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招标人相关人员同意。

质量保障

1、投标人应具有丰富的政府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开发实力与企业信用。

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对本项
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3、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
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
量的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整体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招标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集成与测试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集成与测试。系统测试前中标人应提供系统测试方案，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再按照测试方案执行测试，测试结束后应及时输出测试报告。各种测试指标应在测试报告中反映，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压力测试、故障测试。测试报告应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试运行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中标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 2、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 3、协助招标人组织协调用户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 4、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文件、管理制度和规范，至少应符合以下文件（但不限于）：

- ◇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7〕第55号）
- ◇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 ◇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2019〕8号）
- ◇ 《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8号）
- ◇ 《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发〔2020〕12号）
- ◇ 《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沪委办发〔2020〕19号）
- ◇ 《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普委办发〔2020〕26号）

- ◇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 ◇ 《2020年普陀区“一网统管”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20〕53号）
- ◇ 《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指南》（DB31DSJZ004-2020）

（2）项目验收条件

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 1、中标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招标人要求。
- 2、中标人应完成系统所有成品软硬件购置、安装、部署、集成工作，满足合同及招标人要求。
- 3、中标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 4、中标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
- 5、系统应通过软件验收测试、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试，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 6、招标人对项目验收的其它要求。

文档要求

- 1、技术文档应与系统一致，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 2、技术文件应满足招标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 3、应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 4、技术文档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提供与运行版本一致的全部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文档内容应满足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和 GB/T11457-200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等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有关要求。
- 5、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电子介质（U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 6、提交项目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项目实施方案》

- ◇ 《用户需求说明书》
- ◇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 《系统数据库设计方案》
- ◇ 《系统测试方案》
- ◇ 《系统测试报告》
- ◇ 《系统试运行方案》
-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 《系统运维方案》
- ◇ 《用户使用手册》
- ◇ 《系统维护手册》
- ◇ 《用户培训方案》
- ◇ 《系统培训手册》

知识产权承诺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的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中标人应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中标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保密承诺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其他要求

本项目应按信创要求进行系统开发建设，应用系统应适配信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等基础软硬件，并能够部署在上海市政务云的信创环境。

第四部分 人员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对招标人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招标人指定的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操作培训。应按照区大数据中心用户统一集中培训、各用户单位用户分批的思路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的培训工作。

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2、投标人应针对不同类别的用户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且应提前准备培训教材，以保证各类用户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掌握与自身日常工作相关的系统的操作。
-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派经验丰富的培训讲师。
- 4、为保障培训与技术交流效果，所有培训教材应主要使用简体中文编写，培训讲师应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培训对象

1、最终用户操作培训

最终用户是指应用软件的使用人员。最终用户经过培训应能够熟练地操作相关的应用软件，以授课培训为主。

对于可能出现的培训对象人员较多的情况，应采用分批方式组织集中培训。

2、系统管理员培训

主要对招标人指定的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及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通过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能了解掌握系统采用的相关技术，以便更好地保障平台的平稳运行。本项目应对系统管理员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日常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修复等内容。

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用户进行培训：

1、线下集中授课培训：应由培训讲师根据不同的用户类别分批组织线下培训，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PPT演示文稿、系统实操演练、系统操作录屏、用户手册等材料。

2、线上答疑指导：由投标人的售后团队对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点对点或集中答疑。

培训内容

- ◇ 投标人应根据不同的用户类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结构及相关技术原理
- ◇ 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系统参数设置
- ◇ 系统维护、系统常见故障分析与解决办法
- ◇ 系统管理员培训
- ◇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

第五部分 运维服务要求

优质完善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是项目保持强劲生命力的有力保障，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良好的运行维护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响应快，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队伍要求

投标人应从项目实施团队中抽选有经验的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1 名驻点运行维护人员常驻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场所，提供应用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应用部署、流程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系统运行管理和持续保障服务，实时响应问题请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为保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 至少 1 年计算机相关工作经验
- ◇ 能够承担多种技术工作
- ◇ 懂得解决技术问题的多种方法和程序
- ◇ 较好的与用户沟通交流的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
- ◇ 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 1、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2、在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实时响应并调查故障原因，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应立即提供应急方案。
- 3、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知识管理，并把知识管理成果（包括故障处理表单、维护工作纪要等）交给招标人。

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解决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2、中标人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系统故障时，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 3、中标人自行提供维护工具。

运维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

护服务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维护期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维护期，期间中标人应免费保修所有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同步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中标方应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第六部分 付款方式

6.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2 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招标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余款以招标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第七部分 其他要求

7.1 知识产权承诺

7.1.1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7.1.2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7.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7.1.4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7.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

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7.2 项目保密要求

7.2.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2.2 投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7.2.3 本项目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7.3 特别说明

7.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3.3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7.3.4 本技术规格中推荐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且使招标人满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三、符合性审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付款方法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招标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余款以招标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4.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案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0-4分	一.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目前现状、业务流程、信息量的理解与分析；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目标和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业务流程与信息量分析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得0-4分。
总体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20分	一、 评审内容： 总体设计方案； 二、评分标准：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用环境、功能需求、运营服务等内容系统设计完全吻合，且提供总体架构图和详细的功能模块图；突出项目需求中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得14-20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用环境、功能需求、运营服务等内容系统设计较为契合，未提供总体架构图和详细的功能模块图，得6-13分； 3. 方案缺乏针对性，偏离服务目标较多，未提供总体架构图和模块图，得0-5分。
现场演示	现场介绍演示	0-15分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可委派1-2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系统演示； 2. 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在演示后对现场演示任何环节进行提问；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现场介绍演示，包括对项目理解、设计思路、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以及演示场景的概要介绍，结合线上业务系统和线下业务流程厘清地址数据治理到应用的全流程等。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设计思路、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讲解清楚分析透彻，得8-1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设计思路、业务模式、业务

			流程、讲解重复繁琐，缺乏针对性，得 0-7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0-10 分	<p>一、 评审内容：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p> <p>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项目组织方案等。</p> <p>1. 项目管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时间进度及质量保障按实完成，得 7-10 分；</p> <p>2. 项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未明确时间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得 4-6 分；</p> <p>3. 项目管理措施方案描述不清晰、部分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0-3 分。</p>
	培训方案	0-2 分	<p>一、 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是否吻合本项目需求、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的选择是否能与招标方的管理办法相匹配等，得 0-2 分。</p>
	保障措施	0-4 分	<p>一、 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提供项的质量保障措施，描述是否详尽合理，能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得 0-4 分。</p>
	验收方案	0-5 分	<p>一、评审内容： 验收标准方案</p> <p>二、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验收标准规范及管理辦法的设计是否能与招标方的管理办法相匹配，得 0-5 分。</p>
项目人员安排	项目经理	0-4 分	<p>一、评审内容： 1. 项目经理概况 2. 项目经理资质</p> <p>二、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职称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政务数据管理类的项目经验，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客户方开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0-8分	<p>一、评审内容：</p> <p>1. 项目服务团队规划；</p> <p>2. 项目服务团队组建计划；</p> <p>3.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承诺函。</p> <p>二、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 12 人，对其团队架构合理性及资格证书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职称人数在 6 人以上（含 6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PMP 证书，每类得 1 分，本条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p>一、 评审内容：</p> <p>1. 服务响应承诺；</p> <p>2. 本地化服务能力；</p> <p>二、 评分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得 0-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将会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的承诺函；得 2 分。</p> <p>3. 投标人在上海本地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应证明资料），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企业综合能力	企业综合能力	0-6分	<p>一、评审内容：</p> <p>企业综合能力；</p> <p>二、评分标准：</p>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p> <p>1. 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 L3-L5，得 1 分</p> <p>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0-2分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2分， 2.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投标文件，或内容缺漏，或重复繁琐，或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等情况，响应其中任何一项得0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SHXM-07-20221019-1073】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投标邀请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4、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年）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5-1、分项分部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地址标准化生产系统					
1	地址标准化分节工具集				
2	地址编码工具				
3	数据入库工具				
二、块数据地址库管理系统					
1	块数据地址管理工具				
三、地址数据稽查和质检系统					
1	地址源数据稽查工具				
2	地址节质检工具				
3	块数据地址库数据质检工具				
4	室外地址的规划检查工具				
四、块数据地址信息底板建设					
1	块数据地址库建设看板				
2	块数据地址库应用看板				
3	二维地图联动可视化能力开发				
五、块数据地址查询与服务系统					
1	地址查询展示平台				
2	治理单元展示				
3	室外地址展示				
4	服务接口				
5	地图控件				
6	系统管理				
7	块数据地址数据库				
六、基层基础信息一张表					
1	基层数据总览（首页）				
2	个人工作台				
3	街道工作管理				
4	街道综合展示				

5	基层基础信息				
6	统计通				
7	自定义协同办公				
8	报表管理				
9	支撑应用中心				
10	支撑后台管理				
11	基础数据建库				
12	专题数据集				
七、块数据信息核查救济工具					
1	块数据核采 WEB 端				
2	块数据核采移动端（政务微信集成）				
3	在线救济工具				
4	问题地址查询处置工具				
5	地址救济服务接口开发				
6	块数据地址救济库				
八、清洁楼宇专项工作					
1	楼宇信息管理				
2	企业信息管理				
3	人员信息管理				
4	清洁楼宇数据管理工具				
5	清洁楼宇专项数据库				
九、块数据地址存量数据建设					
1	数据抽取及初始化				
2	网格化管理片区划分数据建设				
3	网格化服务片区划分数据建设				
4	建筑物面数据建设				
5	标准化地址数据建设（数据标准化）				
十、数据安全服务					
1	数据安全组织服务				
2	安全管理服务				
3	安全技术服务				
4	数据安全定制服务管理				

十一、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1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				
十二、数据质量管理					
1	稽核规则配置				
2	稽核结果查阅				
3	数据质量巡检				
4	数据质量报表				
5	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1	基层力量培训指导				
十四、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总计					

注：投标人根据分项分部报价要求，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付日期			
3	质量要求			
4	免费维护期			
5	交付地址			
6	付款方式			
7	转让或分包			
8	履约保证金			
9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8、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上传）；

9、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 查 项 目 内 容 说 明 （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付款方法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招标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余款以招标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4.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 日期：年月日

1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完成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3. 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单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8、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应附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截止开标之日前三个月，项目经理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上岗证 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 等)	相关 工作年 限	相关 工作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20、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 普陀区块数据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

1.3 招标编号： SHXM-07-20221019-1073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2.2 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2.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招标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余款以招标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

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